



标准的 1.3 本有哪些新内容？

目录

[农场标准要求, 版本1.2 对比版本1.3](#)

[供应链标准要求, 版本1.2 对比版本1.3](#)

[SA-GL-SD-1 附件S01 术语表, 版本1.2 对比版本1.3](#)

[SA-S-SD-20 附件第2章：可追溯性, 版本1.0 对比版本1.1](#)

[SA-S-SD-21 附件第3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版本1.0 对比版本1.1](#)

[SA-S-SD-23 附件第5章：社会, 版本1.0 对比版本1.1](#)

[SA-S-SD-24 附件第6章：环境, 版本1.0 对比版本1.1](#)

农场标准要求，版本 1.2 对比版本 1.3

要求编号	主题	变更内容
第 9 页至第 20 页	简介	为了更好地解释雨林联盟认证，调整了一些图示，并重新组织了语言。
第 14 页	范围	调整：范围，使之更易于管理、更切合实际。
第 14 页	小型/大型农场	调整：小型/大型农场的定义，以便于更切实地涵盖农场场景和保护工人：长期雇工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的农场为大型农场。
第 14 页	小型农场的亚类型要求	引入：适用于满足如下条件的小型农场的亚类型要求，其雇用了： - 10 名临时工，每名临时工人连续工作 3 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 每个自然年度，50 名或更多临时工人的农场 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要求，有：5.2.1、5.2.2、5.2.3、5.2.4、5.3.1、5.3.6、5.3.12、5.5.2、5.5.3、5.6.2、5.6.4
总则	平均雇工人数 ≥ 5 (仅适用于小型农场)	删除：不再使用该亚类型。
1.1.1	管理	精简内容。
新要求 1.1.5	管理	在新要求中进行重新整理，以精简标准：这些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与要求 1.5.1 (申诉)、1.6.1 (性别) 和 5.1.1 (评估与处理) 的部分内容，现已合并为要求 1.1.5。 明确了，一个委员会可以负责更多事务。特定任务，仍保留在各自的要求中。
1.2.2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2.3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2.5	行政管理	精简：删除了任何小型农场都要有大量工人记录的要求。
1.2.6	行政管理	精简：小型农场的临时工人登记在册的要求。
1.2.8	行政管理	明确：关于分享团体成员数据的协议文本。
1.3.1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调整：使风险评估的频次与管理计划的频次保持一致的选项。



要求编号	主题	变更内容
1.4.1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4.2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4.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删除：每 250 个农场至少要配置 1 名内部检查员，其目的是为农民提供适当的支持，而这个目标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
1.5.1	申诉机制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1.6.1	社会性别平等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2.1.3	可追溯性	澄清：对于物料平衡追溯类型的产品，不需要对认证产品实施分隔。
2.1.8	可追溯性	文本现在明确了，销售收据不必是实物收据。
2.2.3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澄清：从可追溯性平台上移除：未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或损失的数量；并明确了对物料平衡类型产品的适用性要求。
2.2.4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2.5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还提供了示例和更多细节，以将该交易与多批次的货物发运能够联系起来。
2.2.6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1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2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2.3.3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原产地匹配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4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购销文件中需列明原产地信息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5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3.1.1 自选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增加了新指标：每千克认证作物收获产品的净收入。
3.2.2	可持续差价	更正：可持续差价的指标类别中，增加“住房”。
4.1.2	种植与轮作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适用于其有新种植的作物体系。
4.1.3 L1	种植与轮作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适用于其实施了预防病虫害发生并打破其生物循环的措施。
4.2.2 智能计量表	木本作物的修剪和更新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适用于其根据修剪周期进行了修剪，并以此设置指标进行计算考量。
4.4.1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澄清和精简：将 4.4.3 土壤测试和叶片测试的内容，整合纳入了 4.4.1 土壤评估。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并将要求 4.4.3 的内容移至此处。
4.4.3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该要求已删除。澄清和精简：将 4.4.3 土壤测试和叶片测试的内容，整合纳入了 4.4.1 土壤评估。
4.4.7 智能计量表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增加：指标使用有机肥料的团体成员的百分比 %。
4.5.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调整：将监测生物天敌移至新的级别 2 要求 4.5.8，以便为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新要求 4.5.8 L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调整：将监测生物天敌移至新的级别 2 要求 4.5.8，以便为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5.1.1	评估与处理	移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5.2.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有权加入工会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2.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无歧视或打击报复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要求编号	主题	变更内容
5.2.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为工会工人代表提供便利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2.4 L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告知工人使其知晓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3.1	工资与合同	调整适用性：书面和口头合同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一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3.2	工资与合同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且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小型农场。
5.3.3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3 和 5.3.4 的要求，在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至少领取最低工资，现都包括在 5.3.3 中。
5.3.4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3 和 5.3.4 的要求，在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至少领取最低工资，现都包括在 5.3.3 中。
5.3.6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6 和 5.3.7 的要求，关于工资支付时间表的要求，现都已包括在 5.3.6。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重新措辞，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7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6 和 5.3.7 的要求，关于工资支付计划的要求，现都已包括在 5.3.6。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重新措辞，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9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中，关于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的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都已包括在 5.3.10。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3.10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中，关于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的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都已包括在 5.3.10。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3.12 L1	工资与合同	调整适用性：现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3.13 自选	工资与合同	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工资，其适用范围现已扩大到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者。
5.4.2	生活工资	调整：与工人代表协商工资改善计划的部分内容，已移至新要求 5.4.5（自选）。
新要求 5.4.5 自选	生活工资	调整：之前，与工人代表协商工资改善计划是要求 5.4.2 的内容，现在成为一条新的自选要求。
5.5.1	工作条件	调整：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设定为每周 60 个小时。
5.5.2	工作条件	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加班的例外情况扩展至所有作物（见第 h 点）。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5.3	工作条件	精简：将哺乳空间的详细信息移到指南文件中。 把“产假”改为“育儿假”，将父母双方都涵盖在内。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6.1	健康和安	明确：实施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分析时，其所需的专业知识的文本内容。
5.6.2	健康和安	调整适用性：急救箱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要求编号	主题	变更内容
5.6.4	健康和安全	精简内容，增加饮用水检测的内容。 调整适用性，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一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6.5	健康和安全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删除安全饮用水中的“公共”一词。
5.7.1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调整：与居住场所有关的核心要求的部分内容，现已移至要求 5.7.4 L1。
5.7.4 L1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调整：与居住场所相关的核心要求 5.7.1 的部分内容，现已移至要求 5.7.4 L1。
5.7.6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精简内容。
5.8.2	社区	阐明内容：生产者需要具备法定权利或合法权利，但不一定两者都有。
6.5.1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合并：关于取水许可证的要求 6.5.1 和 6.5.2。 调整适用性：删除了对小型农场的适用性。
6.5.2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合并：关于取水许可证的要求 6.5.1 和 6.5.2。 调整适用性：删除了对小型农场的适用性。
6.8.1	能源效率	调整：删除了从认证开始采取节能措施的内容，因为这部分内容已经涵盖在 6.8.2 中的智能计量表部分，从而为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供应链标准要求 · 版本 1.2 对比版本 1.3

要求编号	主题	变更内容
新要求 1.1.5	管理	在新要求中进行重新整理，以精简标准：这些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与要求 1.5.1（申诉）、1.6.1（性别）和 5.1.1（评估与处理）的部分内容，现已合并为要求 1.1.5。 明确了，一个委员会可以负责更多事务。特定任务，仍保留在各自的要求中。
1.2.2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4.1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4.2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5.1	申诉机制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1.6.1	社会性别平等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2.1.3	可追溯性	澄清：对于物料平衡追溯类型的产品，不需要对认证产品实施分隔。
2.1.12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澄清：可追溯性文件要求的适用性。
2.2.3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澄清：从可追溯性平台上移除：未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或损失的数量；并明确了对物料平衡类型产品的适用性要求。
2.2.4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2.5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还提供了示例和更多细节，以将该交易与多批次的货物发运能够联系起来。
2.2.6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1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2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而增加：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2.3.3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原产地匹配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4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购销文件中需列明原产地信息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5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5.1.1	评估与处理	委员会的所有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5.3.2	工资与合同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
5.3.3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3 和 5.3.4 关于至少领取最低工资的要求，现已并入 5.3.3。
5.3.6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6 和 5.3.7 中关于工资支付时间表的要求，现已并入 5.3.6。重新措辞，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9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关于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并入 5.3.10。
5.3.10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关于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并入 5.3.10。 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5.1	工作条件	调整：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设定为每周 60 个小时。
5.5.2	工作条件	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加班的例外情况扩展至所有作物（见第 h 点）。
5.5.3	工作条件	精简：将哺乳空间的详细信息移到指南文件中。 把“产假”改为“育儿假”，将父母双方都涵盖在内。
5.6.1	健康和安全的	明确：实施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分析时，其所需的专业知识的文本内容。
5.6.4	健康和安全的	精简内容，增加饮用水检测的内容。

SA-GL-SD-1 附件 S01 术语表 · 版本 1.2 对比版本 1.3

术语	变更内容
----	------



平均雇工人数 ≥ 5 (仅适用于小型农场)	已删除, 不再使用该亚类型。
信誉分	已删除, 不再使用该术语。
大型农场	调整定义: 长期雇工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的所有农场, 都是大型农场
正常工作时间	更正, 现在改为: 正常工作时间, 指根据工人的合同, 一天、一周、一月和/或一年的工作小时数量, 不包括加班时间。 加班工作, 指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时间。
小型农场	调整定义: 长期雇工人数少于 10 人的农场, 都是小型农场
工人代表	对定义进行补充: 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 不能做工人代表

SA-S-SD-20 附件第 2 章: 可追溯性, 版本 1.0 对比版本 1.1

章节	主题	变更内容
1	可追溯性范围	精简内容
1	可追溯性级别的报告	增加了对分包商可追溯性的澄清说明
1	标准要求的适用性	增加了对零售商可追溯性的澄清说明
1	物料平衡	精简内容, 并将物料平衡的范围扩大到了其他已增加作物。
2	2.1.12 销售文件	删除要求 2.1.12 的内容, 因为标准中已经明确要求。
3	2.1.9 认证产品的转换	增加了转换和赎回认证产品的澄清说明
3	2.1.9 转换率	精简表格
3	2.2.1 管理售出交易	精简内容, 增加了对零售商可追溯性的说明
3	2.2.1 管理买入交易	增加了关于可追溯性平台中的受信任交易伙伴功能的澄清说明
3	2.2.3 移除认证数量	增加了对物料平衡认证数量的澄清说明
3	2.2.1 & 2.2.3 何时报告	增加了对证书持有者的供应商未在可追溯性平台上声明其销售情况的情景的澄清说明
3	2.2.5 汇总交易	新增了阐明该要求的章节
4	2.3.1 数量转换	精简内容
4	2.3.3 & 2.3.4 原产地匹配	精简内容, 增加了一般性说明和第 2 阶段的要求

SA-S-SD-21 附件第 3 章: 收入与共同责任, 版本 1.0 对比版本 1.1

章节	主题	变更内容
2.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增加了关于生活收入评估和基准线的段落 (自选)
2.3	时间表	茶叶: 明确了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以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而销售和赎回的数量为基础。
2.3	茶叶, 可持续差价 (SD)/ 可持续投资 (SI) 的支付	在零售品牌方面, 进一步澄清了品牌所有者的处理方案: 包装商 (自有品牌制造商) 需要承诺、确认和支付可持续差价 (SD)/ 可持续投资 (SI), 并在雨林联盟可追溯性系统中录入承诺数额和支付数额。 食品服务商和零售品牌商, 必须将可持续差价 (SD)/ 可持续投资 (SI) 纳入与其自有品牌制造商 (包装商) 约定的合同安排中, 并偿付他们代表其支付的可持续差价 (SD)/ 可持续投资 (SI) 的款项。



2.3	对香蕉和新鲜水果的更新内容	删除了要求出口商在其和供应雨林联盟认证产品的农场证书持有者签订的合同中纳入具体支付条款的文字描述。
要求 3.2.7	可可的最低可持续差价	更新为欧元（替换了之前的美元），以反映公司使用西非法郎 (XOF) 或中非法郎 (XAF) 从非洲国家的农场证书持有者处购买产品的情况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版本 1.0 对比版本 1.1

页码	主题	变更内容
第 4 页	建立补救制度	增加了对要求 1.1.5 的参考，该要求详细说明了委员会的所有基本职责及其组成，以及要求 1.5.1（申诉）、1.6.1（性别）和 5.1.1（评估与处理）的部分内容。特定任务，仍然单独保留在各个要求中。
第 7 页	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地图	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地图中增加了超链接（URL）
第 8 页	生活工资	删除要求 5.3.4，因为它已与 5.3.3 合并

SA-S-SD-24 附件第 6 章：环境，版本 1.0 对比版本 1.1

章节	主题	变更内容
1	（土地）转换的识别	更正和澄清了文本内容
3	计划的轻微（土地）转换，转换为基础设施	增加：第 3.iv 条 在（土地）转换之前，农场或团体管理者必须获得雨林联盟的批准文件。为获得批准，管理者要向 farmcert@ra.org 提交一份计划文件，包括：原因、计划和转换区域的多边形图数据。